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家庭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凡本府自行辦理、公設民營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單親福利服務中心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，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、最高收容人數及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。

1. 單親福利服務中心：指各公私立單親家庭福利機構、設施(不含安置、基金會、協會及收容機構)。

2. 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：針對單親家庭提供收容安置之場所(含家園)。

3. 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(處)分區設置以特定服務區域轄內社區、家庭、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以為服務對象，提供福利服務之公私立福利單位、設施(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)。

4. 最高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
5. 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
6.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(處)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、委託或補助。

(二)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
1. 電話訪問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

服務。

2. 家庭訪視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實地進行訪視。
3. 個案管理輔導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4. 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：指協助新住民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。
5.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：指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，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。
6. 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：：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，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。
7. 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：建置諮詢服務與團隊，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，加強其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。
8. 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：針對經濟困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。
9. 其他：指前所列各項以外之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。
10. 辦理場次：指活動次數，例如辦理 1 場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，計算 1 場次。
11. 參加人次計算標準：場(班)次×本期參加人數。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福利服務單位」及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

* 資料變革：於 110.2.2 修訂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、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